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鄒佳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218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321893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透過網路買賣  
物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2年1月10日臺人(二)字第1020003323號函辦理  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